



2015190180U

SAL 索奥检测

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R20132744

样 品 类 型: 工业废气

委 托 单 位: 深圳市和美科技有限公司

受 检 单 位: 深圳市和美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四方埔村

检 测 类 别: 委托检测

6月18日

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二、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三、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,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。
- 四、对送检样品,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五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/受检方提供,仅供参考。
- 六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七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八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- 九、对本报告有异议,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园第 10 栋 3 楼

邮政编码: 518126

电话: 400-0088-208 0755-33503707

传真: 0755-33668001

网 址: www.sal-cn.com

编 写: 陈惠霞

签 发: 陈豪

审 核: 温炜娜

签发人职务/职称: ☐高级工程师 ☐工程师 ☒主管

签发日期: 2020 年 06 月 18 日

一、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深圳市和美科技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	深圳市和美科技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地址	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四方埔村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采样日期	2020/06/01
检测日期	2020/06/01 至 2020/06/03
检测人员	蒋毅杰、熊阳生、彭天宇、周振宇、宋诗丽
采样依据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
限值标准依据	参照委托方提供的深龙环批[2004]71314 号环评批复要求。

二、检测内容

序号	检测类型	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检测频次
1	废气	DA010 废气监测口	氰化氢	采样 1 次
2		DA012-3 废气监测口	氮氧化物、氯化氢、硫酸雾	采样 1 次

备注: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委托指定。

三、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设备信息

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分析仪器型号	方法检出限
废气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/T 43-1999	UV1780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0.7mg/m ³
废气	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ICS-1500 离子色谱	0.2mg/m ³
废气	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	ICS-1500 离子色谱	0.2mg/m ³
废气	氰化氢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-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/T 28-1999	UV1780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9mg/m ³

(本页以下空白)

四、检测结果

4.1 工业废气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/27-2001 表 2 工艺 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第二时段二级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		排放筒高度 (m)
			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
1	DA010 废气监测口	氰化氢	ND	7032	—	1.9	3.37×10^{-2}	18
2	DA012-3 废气监测口	氮氧化物	1.9	5865	1.11×10^{-2}	120	1.0	20
		氯化氢	1.09		6.39×10^{-3}	100	0.36	
		硫酸雾	ND		—	35	2.2	

备注: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ND”表示。“—”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,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报告结束